

花蓮縣政府 函

地址：970270花蓮縣花蓮市府前路17號
承辦人：呂蘭英
電話：03-8462860#351
電子信箱：oiasmi@hlc.edu.tw

受文者：花蓮縣鳳林鎮大榮國民小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4年10月29日
發文字號：府教體字第1140211431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說明三 (376550000A_1140211431_ATTACH1.pdf、
376550000A_1140211431_ATTACH2.pdf、376550000A_1140211431_ATTACH3.pdf)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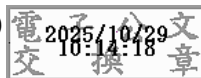
主旨：函轉衛生福利部國民健康署請本縣衛生局協助辦理校園菸
害防制工作案，請各校共同配合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本縣衛生局114年10月21日花衛健促字第1140035782A
號函辦理。
- 二、本縣衛生局未來辦理校園菸害防制講習相關課程時，將以
函文通知，請學校安排菸害防制承辦人員參加，並提供各
級學校菸害防制輔導或戒治資源。
- 三、檢送教育部國教署訂定之「高級中等以下學校電子煙處遇
流程」（如附件）供參，學生違規使用電子煙，依菸害防
制法辦理。

正本：本縣各公立國民中-小學、本縣各私立國中小、花蓮縣立體育高級中等學校

副本：本府教育處學務管理科(含附件)



114/10/29



1140003722